《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的起草说明

现就《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开展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有利于规范注册建造师执业行为，提高注册建造师信用意识和信用水平，促进市场良性有序竞争，为建筑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支撑。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考虑：

一是加强注册建造师管理的需要。截止2023年7月底，在我省注册备案的建造师有近23万人，其中注册在本省的一级建造师6.35万人，二级建造师17万人，外省在我省备案的建造师2074人（含一级和二级）。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履职情况直接影响工程建设招投标、安全质量和合同履约等多个方面，目前全省注册建造师缺乏系统全面的管理手段，开展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已刻不容缓。

二是加强建筑市场监管的需要。工程建设领域围标串标问题一直较为突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为挂靠人员、一个项目经理担任多个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频繁更换、执业能力差和在岗未履职等问题，给建筑市场监管带来诸多的难点，建立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体系，将强化注册建造师执业行为，提高注册建造师综合素质，正规市场秩序，有效预防串标围标现象的发生。

三是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需要。近年来，我省由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引起的工程建设项目诉讼案件数量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工程款支付和农民工欠薪较为突出。通过对注册建造师的信用评价，发挥项目经理等岗位人员的主导作用，加强施工合同履约，引导承发包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建设活动和价款支付，对保障工程建设安全、推动工程质量提升、防止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和农民工工资拖欠有着积极的作用。

二、起草过程

2023年2月份开始，我处对全省注册建造师的管理现状情况进行摸底调研。3月份，许峰副厅长带队赴成都、重庆学习施工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信用评价的做法。5月份完成了《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草稿)，多次组织全省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部分专家和相关协会企业，对《实施意见》进行多轮修改完善，完成了征求意见稿。6月份分别向各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107条反馈意见和建议，经逐条认真梳理，再次组织各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和部分建筑企业进行论证研究，采纳40条，未采纳67条。在此基础上，我处对全省央企、国企和民营企业共7950人注册建造师信用评分情况进行了预测评，达到了预期的效果。6月底，通过了厅法规处的合法性审核，形成了《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由总体要求、评价方法、信息采集和异议处理、评价成果应用和其他共六部分十七条组成。在注册建造师创新管理方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关于适用范围和评价内容。明确信用评价的对象为注册在本省和未在本省注册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注册建造师，包括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评价内容为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资格、工程业绩、在场时间、执业行为和奖惩情况。

2.关于评价体系和计分方法。信用评价体系以规范注册建造师执业行为为基础，以鼓励注册建造师现场执业，提升管理水平、建精品工程为导向，按照具备执业资格、无违法违规行为、有工程建设经验和获得过表彰奖励等设置评分内容，由人员基本信息分（25分）、良好信息加分（15分）和不良信息扣分（60分）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其中人员基本信息分包括执业资格分（10分）和工程业绩（15分）两部分。良好信息加分由注册建造师通过获得表彰奖励、争先创杯和做出突出行业贡献等获得，不良信息初始分最高60分，根据注册建造师被依法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扣分，扣分下不封底。

3.关于信用结果的应用。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与行政许可、激励性评价、市场准入和招投标管理等挂钩，实行差异化管理。**信用监管方面**，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评级较高的注册建造师在日常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评级较低的注册建造师将列入监管重点对象，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行政便利措施。**市场准入方面**，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分级管理并建立严重失信名单，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限制或禁止级别较低的人员进入。鼓励建设单位在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管理应用中优选评价较高的项目经理等岗位人员。

1.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关于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体系的建立。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体系的搭建，是继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完成后我省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建筑市场环境的又一重要举措。注册建造师信用管理应用将与人员注册、省外备案、实名制、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等系统实时联通，用信息化手段将注册建造师执业成果、执业状态和被监管情况等客观记录，真正实现注册建造师的动态评价与监管。

2.关于注册建造师的日常规范管理。目前，我省注册建造师存在着执业阶段管理不足、量化考核机制不完善和项目经理人证分离等问题，尤其是项目经理频繁变更严重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实施意见》从项目经理变更企业、执业项目、实名考勤和在岗位履职四个方面制约和规范了其执业行为，项目经理若频繁变更受聘企业和项目，不良信息中浮动初始分将重新计算。《实施意见》规定2024年1月1日起，业绩分和良好信息得分必须满足到岗履职天数大于施工工期的60%， 通过对实名制考勤率的浮动初始分评价，确保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现场履职提升。同时，《实施意见》还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等一并纳入评价范围，突出了项目管理团队的作用。

3.关于我省注册建造师在省外业绩的确认。近两年，我省建筑业省外产值一直呈下降趋势。《实施意见》对我省注册建造师在省外执业产生的工程业绩给予认可，这一举措将引导本省企业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加大鼓励企业“走出去”的信心和动力，助力我省企业参与省内建设和“走出去”同步发力。针对未在我省注册但在我省执业的注册建造师，对其在省内的执业行为全部纳入评价，享受与我省注册师同等的权利，确保公平性的同时，也营造了良好的建筑业营商环境。

4.关于各地不同的信用等级划定。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等级分A、B、C、D、E五个信用等级，具体划分标准各市可根据投资额度、项目特点和行业发展需要等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在总结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经验的基础上，继续采用省级评分市级评级相结合的信用评价方式，不仅拓展了评价结果的应用途径，也进一步促进了省市县联动管理。